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

同属于国资公司控股、参股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了期限为 60 个月，总额 13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每年按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1.2% 支付担保费用事项进行了详尽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解川波、俞春萍、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